**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0年）**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事业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示范。2019年,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2021年，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 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命名六批共46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活样本，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改革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系列文件，指导自治区各个盟市县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巴彦淖尔是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的一个新兴发展城市，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摆在重要位置，2014年被评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巴彦淖尔市已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称号，磴口县和乌拉特后旗获得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称号。全市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2020年乌兰布和沙区荣获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2年五原县荣获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巴彦淖尔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1](#_Toc129527719)

[第一节 区域特征 1](#_Toc129527720)

[第二节 工作基础 3](#_Toc129527721)

[第三节 存在问题 7](#_Toc129527722)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8](#_Toc12952772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_Toc1295277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_Toc12952772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_Toc12952772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2](#_Toc129527727)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2](#_Toc129527728)

[第五节 总体战略 12](#_Toc129527729)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3](#_Toc129527730)

[第七节 指标体系 14](#_Toc129527731)

[第三章 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20](#_Toc129527732)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20](#_Toc129527733)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制度改革 21](#_Toc129527734)

[第三节 健全资源利用管理体系 23](#_Toc129527735)

[第四节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 24](#_Toc129527736)

[第五节 构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机制 26](#_Toc129527737)

[第六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26](#_Toc129527738)

[第四章 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 28](#_Toc129527739)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 28](#_Toc129527740)

[第二节 强化乌梁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0](#_Toc129527741)

[第三节 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1](#_Toc129527742)

[第四节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34](#_Toc129527743)

[第五节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5](#_Toc129527744)

[第六节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37](#_Toc129527745)

[第五章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41](#_Toc12952774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41](#_Toc129527747)

[第二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42](#_Toc129527748)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43](#_Toc129527749)

[第四节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保护 44](#_Toc129527750)

[第六章 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45](#_Toc129527751)

[第一节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45](#_Toc129527752)

[第二节 重点发展绿色有机高端农牧业 45](#_Toc129527753)

[第三节 有序发展生态工业 47](#_Toc129527754)

[第四节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50](#_Toc129527755)

[第五节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52](#_Toc129527756)

[第七章 打造城乡统筹的生态生活体系 55](#_Toc129527757)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55](#_Toc129527758)

[第二节 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55](#_Toc129527759)

[第三节 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56](#_Toc129527760)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58](#_Toc129527761)

[第八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61](#_Toc129527762)

[第一节 弘扬传统文化 61](#_Toc129527763)

[第二节 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 62](#_Toc129527764)

[第三节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63](#_Toc129527765)

[第四节 开展地方特色绿色创建 65](#_Toc129527766)

[第九章 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67)

[第一节 空间优化建设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68)

[第二节 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69)

[第三节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70)

[第四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71)

[第五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66](#_Toc129527772)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67](#_Toc129527773)

[第十章 保障措施 68](#_Toc129527774)

[第一节 组织保障 68](#_Toc129527775)

[第二节 科技保障 68](#_Toc129527776)

[第三节 资金保障 68](#_Toc129527777)

[第四节 人才保障 69](#_Toc129527778)

[附表1 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工程 70](#_Toc129527779)

#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区域特征

**区位优势尤为突出。**巴彦淖尔市位于内蒙古西部，北依阴山与蒙古国接壤，南临黄河与鄂尔多斯市隔河相望，东连草原钢城包头市，西邻塞外煤都乌海市，地处“呼（市）-包（头）-银（川）-兰（州）”经济带上，是华北沟通大西北、连接蒙古国的重要枢纽，是“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是沿黄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乌拉特中旗境内的甘其毛都口岸是国家一级陆路口岸，是连接蒙古国、俄罗斯等国家对外贸易的重要通道。京包、包兰铁路、110国道、京藏高速公路横贯东西，中蒙跨境铁路-神华甘泉铁路建成运营，沟通大西北、贯通大西南、连接蒙古国的交通网络正在加快构建。

**自然条件独具优势。**巴彦淖尔市地域辽阔、地形地貌多样，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类型齐全，概括为“一山两原、东林西沙、一河多湖”。中部阴山山脉横贯东西，阴山北麓为乌拉特草原，南麓至黄河北岸为河套平原。境内的河套灌区是亚洲最大的一首制自流引水灌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耕地1100万亩。东部为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西部为乌兰布和沙漠与巴音温都尔沙漠。黄河巴彦淖尔段全长333.5公里，约占黄河内蒙古段全长的40%，流域拥有大小湖泊300多个，其中乌梁素海水面面积293平方公里，是地球同纬度最大湿地。

**生态地位十分显著。**巴彦淖尔地处黄河“几”字湾的顶端，是黄河流域“一湖两海”中乌梁素海所在区域，是事关黄河中下游水生态安全的“重要节点”，是我国“北方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阻隔乌兰布和沙漠和库布其沙漠连通，以及阻隔沙漠入侵黄河的“重要关口”，是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地区。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市境内拥有21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草原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有众多生态旅游资源。

**资源总量相对丰富。**黄河年均过境流量316亿立方米，年引黄河水量约48亿立方米，乌梁素海多年平均库容为4.28亿立方米，水资源量位于自治区前列。人均占有土地面积3.44公顷，是全国人均占有土地的5.3倍，人均耕地面积6.48亩，是全国人均耕地的4.8倍。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品位高，已发现铜、硫、铁、铅、锌、钼、金、石墨、硅石等矿产69种，其中硫铁矿储量居全国首位，铅、锌、铜储量在全国也占重要地位。巴彦淖尔是国内风能、太阳能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全年日照总时数在3131-3360小时之间，可开发的风电规模在7000万千瓦左右。

**经济发展稳步提升。**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8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15年增加22.0%，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加42.6%和35.8%。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4.7:35.9:39.4调整为2019年的23.0:31.3:45.7。全年接待游客771.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8.9亿元，同比增长15.3%，第三产业呈上升趋势。

**文化悠久独具特色。**2019年，河套灌区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二黄河水利风景区、乌加河水利风景区被评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阴山岩画已经进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爬山调、乌拉特民歌、蒙古族驼球等3项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乌拉特泥塑、葵花粘贴画、河套面塑等被列入自治区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2019年，全市共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52处、市县级190处，自治区级非遗项目达到36项、市级178项、旗县级315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人、自治区级传承人31人、市级283人。

##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完善。**2020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套灌区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天赋河套”品牌“大引领”行动。2017年市委市政府发布《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推进河湖管理；2021年市委市政府发布《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在沙漠地区建立修复制度及多元投入机制，完善沙区天然植被保护制度，明晰沙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行沙区生态资产核算和管理。市委市政府先后颁布了《加快乌兰布和沙区酿酒葡萄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经济林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林草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区域沙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环境质量逐年向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19年乌梁素海湖心区水质改善到III类，乌梁素海整体水质由劣V类改善到V类，总排干入黄河口水质由V类改善到IV类，各排干水质由劣Ⅴ类改善至V类、IV类，黄河巴彦淖尔段保持Ⅱ类进，Ⅱ类出。2019年城区无黑臭水体，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临河区、巴音宝力格镇、乌拉山镇、海流图镇等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由2016年的83.8%、92.3%、84.6%、84.6%上升到2019年的85.2%、95.7%、87.9%、90.4%。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19年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查，完成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信息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并在全区考核中被评为A。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2019年4月开始实施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开展全要素全流域治理。在流域上游源头实施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242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治理面积431.3平方公里，减少入黄河泥沙245.6万吨。在河套平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92.9万亩，开展“四控”行动，建成33.33平方公里改盐增草（饲）兴牧产业园，并成为全国样板区。在乌梁素海湖区统筹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近年乌梁素海湖心区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在乌梁素海全流域实施重点生态保护建设工程，2016-2019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至6.47%，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到27.72%。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强化乌拉特草原治理。积极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2016年以来，累计完成治理面积37.64平方公里。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网络体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已由过去的50多种增加到现在的近80种。

**绿色有机产业快速发展。**“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荣获2019中国农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等10项大奖，共有53家企业148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产业生态化初见规模，已建成全国最大的食用向日葵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有机牛奶生产基地。利用沙漠地区自然条件优势积极发展高端农畜产品，在磴口县建成圣牧模式-沙漠有机奶全程产业链。在沙金苏木积极推进防沙治沙生态产业园、中国-以色列（巴彦淖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成中美金伯利农场一期工程、29个田园综合体、96个农牧业示范园和30个科技小院。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国家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2家，国家级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旗县1家，自治区级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0家。

**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路网连通性和覆盖率大幅提高，出行条件不断改善，2019年城市道路完好率达97%，景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率86.36%；大力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建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点60个。大力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2019年新建卫生厕所4.4万户。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4个村庄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9个村镇被评为自治区级美丽宜居村镇、5个村镇获批自治区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名镇。临河区富强村喜获“中国十大最美乡村”称号，临河区干召庙镇民主村、五原县塔尔湖镇联丰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五原县联星光伏新村荣获“2016中国最美村镇特色奖”、塔尔湖镇联丰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生态文明创建基础扎实。**成立全国唯一的绿色产业统筹发展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出台全国首套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创新政策。建成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植业产业园，建立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巴彦淖尔市被评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已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示范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磴口县和乌拉特后旗）等称号。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生态系统本底脆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巴彦淖尔位于干旱与半干旱区、荒漠与草原的过渡地带，气候干旱，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生态环境十分脆弱。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34.02，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较差, 其中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和杭锦后旗4个旗县区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一般，磴口县、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3个旗县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较差。乌拉特草原生态系统脆弱，易受人类活动与气候变化影响发生退化。全市约有484万亩耕地含有不同程度的盐碱，占耕地面积的44%。乌兰布和沙区继续东扩存在与库布齐沙漠合拢风险，将危及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全市燃煤污染问题突出，细颗粒物虽达标但浓度居高不下，可吸入颗粒物超标且呈上升态势，受沙尘天气因素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需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2019年乌梁素海整体水质仍为V类，总排干、八排干、九排干等河流COD、氨氮与总磷存在个别超标。

**加工业技术含量低，生态旅游发展尚需挖掘。**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精深加工占比低，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不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得到全面转变。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较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总体偏高。品牌效益开发有待进一步提升，“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全区11.2个百分点，旅游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特色品牌文化仍处于无序状态。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环境基础设施亟待完善。**农业灌溉方式粗放，灌溉用水占全部用水量的90%以上。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高耗能行业节能管理以及城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村庄规模小，居住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40.35%，垃圾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场粪污储存设施建设以及后续管护难度大。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战略机遇。**巴彦淖尔市拥有黄河流域最大淡水湖乌梁素海，是关乎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的重要节点，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将在新时代迎来新的重大历史机遇。依托口岸开放、交通区位、资源优势，依托中欧班列为沿线国家提供优质农副产品，抓住“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机遇推进与中亚、西亚“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贸易往来。抢抓“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新契机，有助于推进巴彦淖尔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主要挑战。**新时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全市经济发展水平总体较低，传统农业与加工业等尚处于较低发展阶段，抗击风险和参与市场竞争能力较弱。乌梁素海水质持续改善压力大，由于枯水期全市可调控生态用水量不足，生态补水量将会下降或无生态补水量，乌梁素海湖区水质有发生恶化反弹的风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艰巨，农村牧区村庄规模小，居住分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投入巨大、垃圾集中处理运输成本高、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水平较低，治理投入成本较高，后续管护难度大。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构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样板区、河套灌区绿色有机高端农业发展引领区、黄河流域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相统一，努力探索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的草原、沙漠、河套灌区等特色资源优势，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全面打响“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输出基地，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竞争力。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科学指导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相衔接，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旗县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坚持深化改革、社会共治。**深化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改革举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联动的合力，深入、扎实、有序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巴彦淖尔市全域，包括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7个旗县区，规划总面积6.51万平方公里。其中，乌梁素海流域是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集中区和先导区，主要涉及临河区、磴口县、五原县、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等1区4旗县，面积1.2万平方公里。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为2020-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0-2025年，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攻坚阶段；规划远期为2026-2030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阶段。

## 第五节 总体战略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目标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分期实施的思路，明确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一个目标引领、三个阶段实施、六大体系推进、六类工程支撑”的总体战略。

**一个目标引领。**以全面提升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核心，以建设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样板区、河套灌区绿色有机高端农业发展引领区、黄河流域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为主要抓手，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两个阶段实施。**近期为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攻坚期（2020-2025年），通过实施六大体系任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远期为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期（2026-2030年），巩固改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标准，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大体系推进。**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统筹开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设优美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打造城乡统筹的生态生活体系、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构建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等六大体系任务。

**六类工程支撑。**提出空间优化建设重点工程、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等六类工程，支撑规划落地实施。

##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修订版）》，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目标指标，努力构建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把巴彦淖尔市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生态理念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生态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到2025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到2030年继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深化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攻坚阶段（2020-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逐步优化，产业结构生态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总体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改善阶段（2026-2030年）。**全力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成果，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经济不断发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高，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关键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推动打造美丽巴彦淖尔。

## 第七节 指标体系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共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包括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观念意识普及等10个领域，共36项指标，其中19项为约束性指标，17项为参考性指标。

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36项指标中，已达标指标23项，易达指标5项，难度较大指标3项，未统计指标5项。其中，易达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难度较大指标包括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未统计的指标包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表2-1 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目标指标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现状值（2019）** |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标准**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 | % | 20.2 | ≥20 | ≥20.2 | ≥25 | 约束性 |
|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85.222.5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33.3无劣V类10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34.02 | ≥35 | ≥35 | ≥35 | 约束性 |
|  | 林草覆盖率 | % | 67.8% | ≥35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70不明显不降低 | ≥95不明显不降低 | ≥95不明显不降低 | ≥95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31980平方公里全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442781公顷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正在划定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570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0.88 | ≥4.5 | ≥2.5 | ≥4.5 | 参考性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吨/万元 | 未统计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100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2.92 | ≥2 | ≥2.92 | ≥3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7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98.2 | ≥95 | ≥98.2 | 98.5 | 约束性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40.35 | ≥50 | ≥50 | ≥55 | 参考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9.57 | ≥95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94 | ≥80 | ≥94 | ≥95 | 参考性 |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6.23 | ≥15 | ≥16.23 | ≥16.5 | 参考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91 | ≥5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4.5 | ≥60 | ≥10 | ≥20 | 参考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千克 | 未统计 | ≥50100逐步下降 | ≥50100逐步下降 | ≥50100逐步下降 | 参考性 |
|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未统计 | ≥80 | ≥80 | ≥85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未统计 | ≥80 | ≥80 | ≥85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未统计 | ≥80 | ≥80 | ≥85 | 参考性 |

# 第三章 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境类指标。按照2020年市委市政府修订印发的《巴彦淖尔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考核比重，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绩考核占比。到2025年和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分别达到20.2%和25%。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总体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2019年出台的《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的意见》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见问题定性与评价指南》，结合乌拉特后旗自治区改革试点和乌拉特前旗市级改革试点经验，考察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变动状况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依法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制度改革

**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全流域农村牧区河、湖、渠等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渠长制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加强河湖管护工作。深入推进乌梁素海流域水环境治理，落实河长、湖长巡河常态化机制。

**推进林长制建设。**依据《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将森林、草原、湿地等纳入林长制范畴。从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加强林草产业发展、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继续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林草执法、加强基层管护能力建设九个方面，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强化森林资源管护。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设立林长公牌，加强舆论引导，将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范围。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统筹农业、生态、城乡建设空间，按照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共6个区实施差异化管控。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精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机融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及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化、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实现对排污单位的“一证式”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乌梁素海、乌兰布和沙区、阿拉奔草原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以及有色金属、能源、农业等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确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比例达到100%。

**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依据巴彦淖尔市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法庭体系。落实国家3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探索以生态环境修复代替刑罚、处罚手段的判决方式。推行生态环境法庭第三方监督制度，由公众、社会媒体人、政协、人大等组成的公众评议委员会作为监督员，全过程监控生态法庭判决执行。

**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机制，健全案件移送的协同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应与环境行政机关现有的执法系统互联；扩大信息共享平台主体，将“两法衔接”工作中的所有参与部门，都纳入平台共享信息。

## 第三节 健全资源利用管理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建立覆盖旗县区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系统，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快推进乌兰布和沙漠、巴音温都尔沙漠、阴山矿产、乌拉特草原、阿拉奔草原、乌梁素海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产权边界，重点区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国家所有和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以及不同集体所有之间的资源清单和权利边界。积极组织各相关专业技术力量，探索开展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登记、评估和入账等工作。

**建立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定区域、行业、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指标及标准，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引导居民形成节约用能的生活方式，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减少能源浪费。

**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增强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加大对乌梁素海的补水力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

## 第四节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巴彦淖尔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实施路径，指导绿色低碳转型。编制实施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明确各旗县区和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全面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碳排放权产权制度。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动企业增强节能减排、低碳转型与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

**探索建立碳汇核算体系。**在碳汇监测、核查、计算、数据库搭建、数据储存等环节，加大对核心技术研究与攻关。以森林、草地、湿地为重点，开展林业、草地、农业和湿地碳汇本底调查，探索构建碳汇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汇数据库。

**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巴彦淖尔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落实巩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推动森林管护工作。以黄河流域巴彦淖尔段为研究基础，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机制，明确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的权利和义务，推动乌梁素海及周边湿地生态补水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各旗县区财政加大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

**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生态产品生产者支持力度，创新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鼓励绿色风投、银行基金、风险投资公司为生态产品项目提供资金和融资，探索建立社会资本主导的生态产品投资基金。健全绿色金融统计制度、绿色银行评级体系、绿色专营机构评价办法和绿色项目指引目录。设立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服务通道，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备选项目库。

## 第五节 构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机制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县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各旗县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县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旗县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分类分区指导。建立“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激励机制，对达到建设标准并命名的自治区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县区给予鼓励性奖励，支持区域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相关项目，集中解决旗县区突出的发展与保护问题。

**全面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各旗县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挖掘全市优势，加强“两山”转化典型示范培育，深入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机制、路径模式，为巴彦淖尔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巴彦淖尔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齐全优势，积极探索多样化转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不断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

## 第六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体系。**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完善“天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区域统筹、上下协同的智能化信息共享生态环境应用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信息集成共享。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预测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重点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的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信息追踪、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快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运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生态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各类数据在环境监管、环境执法中的支撑作用。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整合集成各有关部门资源环境监测数据，建设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定时组织开展一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动态了解和监测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情况。建立突发资源环境警情应急协同机制，对重要警情协同监测、快速识别、会商预报。

# 第四章 建设环境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

**建设沿黄绿色生态廊道。**以黄河防洪堤为基线，平原以北10公里为界，山地以临近黄河第一山脊线为界，划定沿黄生态廊道。在黄河沿岸开展湿地恢复，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强黄河河道和滩区治理，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及周边更广区域协同构筑绿色生态廊道，共建内蒙古“几”字弯黄河生态带。

**提升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系统功能。**以现有自然湖泊为基础，建设生态塘系统，提升乌梁素海流域湖泊生态系统功能和湖滨缓冲带的拦截能力，实施湖泊湿地水体净化提升工程，提升改造乌梁素海生态过渡带人工湿地，推进湖泊萎缩退化区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和修复乌梁素海北部湿地区域。

**强化乌拉特草原治理。**在乌拉特草原采用围栏封育，飞播补播等措施， 实施天然草地保护工程，建立草原火灾和鼠(兔)、病、虫、毒害草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草原“三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天然草原保护能力。完成乌梁素海东岸荒漠草原生态修复与阿拉奔草原恢复工程。在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南北麓区域通过人工造林为主、飞播造林为辅的方式，建设荒漠草原生态修复示范区。到2025、2030年，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28%。

**开展荒漠综合治理。**重点实施乌兰布和沙漠防沙治沙示范工程和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开展乌兰布和林草植被恢复。实施沙漠腹地骨干林带建设工程、沙漠绿洲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沙漠农田林网化建设工程，构建沙漠锁边林带，阻止乌兰布和沙漠东扩。对巴音温都尔沙漠、苏集沙地等沙区通过封禁保护、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

**推进乌拉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在乌拉山南北麓矿山实施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乌拉山北麓铁矿区和南侧废弃砂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乌拉山小庙子沟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和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佘太镇栓马桩—龙山一带废弃石灰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现乌拉山受损山体的地质地貌环境改善，减少入湖污染物和泥沙量，提升乌拉山的生态屏障服务功能。

**推进森林保护修复。**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全面保护市内天然林，加强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管护和修复。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绿色通道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加大对水源涵养林建设区的封山禁牧、轮封轮牧和封育保护力度，促进自然恢复。科学选育人工造林树种，提高成活率、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6.97%；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7.47%。

**改良河套灌区盐碱地。**针对不同类型的盐碱地，因地制宜实施脱硫石膏治碱、掺沙降容、增肥壮苗、施用改良剂、种植耐盐作物工程及“上膜下秸”、暗管排盐措施。采取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鼓励集中流转土地，种植耐盐牧草等耐盐碱作物种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优先深入开展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乌拉特后旗巴音满都呼恐龙化石自治区级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评估与监测。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优先实施黑鹳、大鸨、遗鸥、疣鼻天鹅等珍稀濒危鸟类保护，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繁（培）育中心及野放（化）基地。规划期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5%，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加强检疫执法力度，提高有害生物监测手段，实行区域间联防联控，严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黄花刺茄等外来林草有害生物入侵。

## 第二节 强化乌梁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拦截缓冲净化工程，优化人工湿地功能。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分区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培育不同生态类型鱼类。建设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智慧化平台。开展乌梁素海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四控”，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深度节水、人工湿地生态净化、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等措施。将临河区周边地区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纳入临河区污水市政管网体系，提高各旗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到2025、2030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障流域水资源。**建立灌区节水、灌溉间隙水利用、黄河汛期补水相统筹的多元生态补水机制，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灌区农田用水节水改造水平，提高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快实施区域再生水利用体系建设工程，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 第三节 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开展三大结构调整。**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调整高耗能行业电力市场交易模式，扩大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等价格调控政策。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有序开发风能、太阳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老旧移动源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已建成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控系统接入公安交管处罚平台并联网，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深化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制定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强化工（含焦化）、制药、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机动车、油品储运等移动源整治，强化餐饮、汽修、干洗等生活源治理。加强化工（含焦化）、制药、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等行业恶臭深度治理，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到2025年，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到2030年，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体系继续优化完善。

**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开展焦化和钢铁行业综合治理，推进建材等行业颗粒物污染深度治理，淘汰低效、落后工业炉窑，建立统一的大气污染源清单管理制度。到2025年，工业源排污改造基本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30年，工业源排污改造持续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继续改善，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保持稳定或继续改善。

**加强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城区、县城及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力争全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

**推动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重点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全面完成物料堆场的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加强城市裸露地面、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到2025年，生活源排污改造基本完成，PM2.5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30年，生活源排污改造继续完善，PM2.5浓度下降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以临河区为重点，着重解决散煤燃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低矮面源污染问题。以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杭锦后旗等为重点，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着力解决季节性大气污染问题。以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

## 第四节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开展风险地块调查评估。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治历史遗留无序堆存涉重固体废物，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环境监管，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提升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在乌拉特后旗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安全利用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多环节多部门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

**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深入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构建覆盖全市的综合监测网络，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与污染协同防治，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用地地块污染、工业污水污染等。

## 第五节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控制电力、钢铁、有色、铁合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实行地区能耗减量置换。加强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广低碳环保新型建材，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乡物流网络体系，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降低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煤层气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气体排放，控制工业领域氧化亚氮和含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业领域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和废弃物处理领域甲烷排放管控。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工程、能源及交通设施建设等向适应气候变化方向转变。优化农牧交错带草畜平衡，实施防风固沙工程，植被退化严重地区实行封禁保护。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乌兰布和沙区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增加森林碳汇、草原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免耕栽培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田碳汇。

**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强化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推进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构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政策体系。强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控力度，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

**加大节能低碳关键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有序推进全市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运行，开展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 第六节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积极防范医废、危废处置环境风险。**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优化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状况调查，严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条件、严控二次污染。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氰化尾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大宗危险废物的综合防治。

**严格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压实产废企业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一库一档”制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推进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健全长效监管制度;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排查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加快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对乌拉特后旗有色矿山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防控，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全市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时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增量。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升级换代重金属治理技术和工艺，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涉重金属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针对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制定新污染物清单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化工、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处机制，实行事前环境风险识别、管控与预警，事中环境应急处置，事后评估恢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  |
| --- |
| 专栏1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一）沙区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以乌兰布和、巴音温都尔、苏集沙地等为重点，开展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飞播造林、围栏封育等修复措施，通过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建设完善沙区生态防护体系。（牵头部门：市林草局）**（二）巴彦淖尔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在旗县区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渣土综合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消纳场项目等。（牵头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三）森林质量修复提升工程**实施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等建设项目。加强河套平原农田林网修复，重点开展以河套灌区骨干渠沟绿化在内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严格执行“渠、林、路”防护林建设模式，营造河套灌区各级灌排渠道、农田道路等防护林带。实施生物灾害防治工程、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及草原高火险区建设、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提升等项目。（牵头部门：市林草局）**（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原任务。实施围栏封育、人工饲草基地等建设工程，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封育、补播、人工草种扩繁基地、乡土草种抚育基地、草原固定监测点等。（牵头部门：市林草局）**（五）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水源涵养工程**新建韩乌拉沟、乌居门、黑石湖、四义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海流图沟、石哈河、克本沟、甲亥补隆沟等处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新建乌拉特后旗三贵沟、达拉盖沟、西乌盖沟、舒德沟新建滞蓄区、进水口、溢水口、警示牌及标志牌。开展乌拉特前旗河流的地形、地貌、河流保护。（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

#

# 第五章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保障农业空间，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引导主要农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进出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重点在耕地质量等别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区域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扩大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重点保护沿黄湿地等水源涵养功能突出区域，合理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强化管控湿地内各类土地开发或土地用途变更活动。加大乌兰布和沙区、巴音温都尔防沙治沙力度，实施沙漠综合治理工程。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恢复和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加强乌拉特草原、阿拉奔草原草地退化严重区域退牧还草，划定轮牧区和禁牧区。

**集约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持续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和就业吸纳能力，推动老旧城区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加快推动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和朔方产业片区一体化发展。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

## 第二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现状自然生态条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敏感性，构建“一核、三区、四带、多点”的网状生态安全格局体系，维护提升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与完整性。

**“一核”**即乌梁素海。乌梁素海是巴彦淖尔市最大的生态绿核之一，与黄河河湖相连，是黄河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应以保护修复为主，适当开发生态旅游，确保乌梁素海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 三区”**指阴山北麓乌拉特草原生态功能区、西部乌兰布和沙漠化控制区、河套平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实施防风固沙工程，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开展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四带”**指黄河生态防护带、阴山南麓山前带、乌兰布和沙漠东缘生态防护带和边境防护带。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强化黄河干流生态保护和廊道建设，积极推进防护林建设，加强边境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打造绿色生态带。

**“多点”**指依靠各类保护地、湖泊、湿地等重要自然生态要素，促进生态功能区的融合和生态系统完整，为野生动物迁徙和生活提供重要栖息地，恢复巴彦淖尔原有生态肌理，维护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与完整性。

##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构建科学分类、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和保护修复重点。对哈腾套海、乌拉山等自然保护区实施收缩转移战略，引导自然保护区人口向乡镇转移，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无人居住，一般控制区控制人口规模。到2025年，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优化，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到2030年，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运行机制高效顺畅。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为活动生态环境监管，依托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服务功能开展监测。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和保护成效评估。

## 第四节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保护

构建沿黄生态走廊，划定沿黄河保护区和沿黄岸线保护区。沿黄河保护区以岸线生态修复为主，原则上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沿黄岸线保护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乌梁素海水生态安全评估和生态调控机制。进一步推动河湖长制，严格岸线空间管控，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到2025和2030年，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 --- |
| 专栏2 空间优化工程 |
| **（一）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实施调查、监测、科研、监管和宣教等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林草局）**（二）黄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黄河北岸阻沙林带、黄河堤防公路生态绿廊、退耕还草、林草地保护、河滨岸线生态修复等工程。（牵头部门：市林草局） |

#

# 第六章 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第一节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形成“一中心四轴带多节点”的总布局，突出增强核心优势，强化轴带的支撑与整合功能，形成多极协同发展、整体推进的产业布局体系。以巴彦淖尔市中心城区为中心，增强中心城区的人口集聚能力和产业发展动力，提升其辐射带动能力。以沿黄产业综合发展带为主轴带，山前矿产资源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带、乌兰布和特色沙产业发展带、乌拉特特色种养产业带为次轴带，重点打造多元化产业集聚发展带。以农畜产品生产服务基地、工业园区、生态休闲功能区、物流中心为节点，打造区域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带动整个市域发展，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综合性产业体系。

## 第二节 重点发展绿色有机高端农牧业

**构建农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绿色价值新增长。**构建“四区十带四组团，一核多园”总格局。建设河套平原农牧结合循环发展区、阴山沿线丘陵旱地农牧区、乌拉特特色种养产业区、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四个重要片区，建设小麦优势带、玉米优势带、向日葵优势带等十个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打造临河区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组团、五原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组团、杭锦后旗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组团、磴口农畜产品加工流通组团，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核心区，探索符合区域实际的绿色农牧业发展路径与模式。

**优化种养殖结构，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粮油、乳肉绒、林果、蔬菜、蒙中药材、饲草、生物质能七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种植业、畜牧业、中药材种植、优质牧草种植等优势特色农产品高标准示范园区。继续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到2025、2030年，设施农业面积分别达到166平方公里、233平方公里。继续推动绿色有机奶业发展，不断提高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到2025、2030年，标准化规模养殖率达75%以上。

**提高农牧业生产效率，建立现代绿色农牧业生产体系**。全面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河套灌区高标准农田，打造磴口县优质奶源基地、现代牧业基地、优质饲草料基地；发展五原县高效特色农业。推进农牧业生产机械化，打造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农牧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43%以上，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农用地膜当季离田率达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到2030年“四控”水平继续提升。

**提升农牧产品品质，强化“天赋河套”品牌效应。**围绕“天赋河套”品牌制定系列标准体系。加强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强标准化生产过程监管。完善品牌营销和销售体系，全面提升“天赋河套”品牌影响力。建设市、旗县区、苏木乡镇三级质量安全监管及追溯信息平台。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竞争，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农畜产品出口市场格局。到2025、2030年，主要农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99%，绿色产品认证数量分别达250、350个，有机产品认证数量达200、250个。

**创新农牧业发展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支持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种养大户通过合作制、合同制、股份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等多种模式，建立稳定、紧密、持续的利益联结长效机制，围绕肉羊、羊绒、向日葵、林果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组建一批产业化联合体。到2025年，巴彦淖尔市现代化农业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到2030年，现代化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得到完善。

## 第三节 有序发展生态工业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电商物流、高新技术产业、矿山、冶金、化工、战略新兴产业为核心，构建多元化发展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强化各旗县区区域产业协同合作，实行小区域集中、大区域均衡的集中均衡式经济布局。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中区内加强企业之间的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源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共享，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发挥区域优势，做强做大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努力打造灌区有机绿色高端农牧产品“生产-加工-输出”的产业链条。重点突出奶业、肉羊、肉牛、小麦、玉米、向日葵、饲草、辣椒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主线，精准把握强链、补链、延链、固链关键环节，以“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建设重点链典型县，按照“一个链条、一个链长、一套班子、一套政策、一个团队”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制定各产业链“两图两表两库一方案”工作。选择在全产业链建设中起主导作用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担任“链主”，牵头构建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所、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协同打造全产业链。

**强化产业升级改造，有效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矿山、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生产线与国家规定限制类行业生产技术，鼓励传统产业开展超低排放、废物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巴彦淖尔市重点工业园区废物处置能力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培育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型环保服务业。推动大数据在农畜产品加工、电力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交通旅游、草原生态、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数字经济。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深入挖掘存量节能潜力，做强光伏、风电、光热等新能源产业。积极探索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培育发展制氢、储运、加氢应用、燃料电池等氢能产业，打造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发展生物质能产业，推进生物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完善现代能源输送体系，构建高效清洁消费模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4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20%；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5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0%。到2025、2030年，全市重点企业全部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能耗限额标准。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全面贯彻水资源承载“四定”要求，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针对电力、化工等高耗水行业按照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进行节水改造，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到2025、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构建生态文化旅游业新格局。**努力塑造“天赋河套巴彦淖尔”文化旅游形象，构建“一轴一心两带四区”生态文化旅游新格局。依托沿黄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巴彦淖尔沿黄旅游区的复合发展轴线。将临河区打造为旅游集散中心，智慧旅游服务中心，自驾旅游服务中心，不断完善临河区文化旅游服务、旅游集散功能。依托河套文化形成的河套农耕文化旅游带，重点挖掘河套农耕文化、黄河水利文化、河套民俗风情为核心的生态文化旅游产品。依托自然资源、农耕文化、田园综合体等资源，打造东部乌梁素海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片区、中部河套平原生态田园旅游片区、西部黄河大漠生态旅游片区、北部乌拉特草原边境民众风情观光旅游片区。

**建设特色生态文化旅游体系**。推进生态旅游品牌景区建设，重点培育黄河河套文化旅游区、三盛公国家水利风景区等生态旅游景区，建设黄河湾步行街等一批特色文化旅游景区。丰富片区文化旅游产品内容，做强做大黄河旅游产品，积极发展认领采摘、赏花赏果、养生旅游、养老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科考旅游、五原县农耕乡村游等新型旅游产品。

**完善旅游交通，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建设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以县乡道、口岸公路、旅游公路及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八横七纵”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便捷的“快进”交通网络。加快实现旅游干线二级以上柏油路通车运行，加快建设自驾车、自行车和游步道、绿道慢游系统，完善市域“慢游”交通网络。依托G6高速、G7高速、110国道、242国道、省道315及黄河和总干渠，串联乌梁素海、乌拉山自然保护区、乌拉特部落等众多旅游产品，构建巴彦淖尔旅游风景道体系。

**构建旅游服务体系，完善生态旅游服务要素**。提升住宿规模，优先扶持一批示范性民宿客栈。加快建设集文化旅游资讯、电子政务、商务平台、新媒体营销于一体的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网络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积极推进旅游业信息化建设，建立旅游信息网络中心和旅游信息网络。建立打造C级旅游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加大旅游商品、纪念品的研制、设计、开发力度，开发具有当地文化、原材料、工艺技术等特色的系列旅游商品，建立巴彦淖尔旅游商品信息库。

**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依托独特的河套田园风光，扶持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家乐等建设，培育发展“农牧业+旅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开发健康养生、生态文化、运动休闲、草原观光、绿道骑行、房车营地、乡村美食、乡村民宿等融合产品，延伸旅游产业链，建设工业旅游、老年养生旅游、运动休闲旅游等一批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 第五节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工业、农业、城乡节水控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高耗水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优化河套灌区农业用水输水、灌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中水、矿井疏干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约束，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尾矿、冶炼废渣、粉煤灰等有价元素较高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健全综合利用产业链。加强同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交流，推动产废与利废企业协同发展。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五化”行动，即以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秸秆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三化”力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力度，加大粪污无害化处理力度，加大肥料化综合利用。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成千万千瓦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和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综合示范基地，加强黄河“几”字弯风电基地、“光伏+生态治理”等基地规划设计，开展农牧区“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互补综合能源建设，推进大规模储能示范应用。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和比例，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电网建设协调发展。

|  |
| --- |
| 专栏3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 **（一）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业奶业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继续推进杭锦后旗现代农业奶业振兴产业园、中国乌兰布和蒙牛现代牧业产业园、乌拉特前旗蒙牛集团现代有机高端奶产业园建设，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区，奶牛精饲料加工厂，以及有机肥加工厂。（牵头部门：市农牧局）**（二）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业产业园项目**按照“一区多园N基地”布局建设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植业产业园，“一区”即黄河流域西北现代种植业产业园，“多园”即建设小麦、玉米、向日葵、沙生植物、瓜果蔬菜等多个专项产业园，“N基地”即建设若干良种繁育基地。（牵头部门：市农牧局）**（三）乌兰布和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按照国家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要求，配合自治区，建设乌兰布和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

# 第七章 打造城乡统筹的生态生活体系

##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全市“一核、两组团、三轴带、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一核”指巴彦淖尔市中心城区，是带动规划区和市域发展的中心极核；“两组团”指陕坝组团和空港组团，以发展绿色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业为主要导向；“三轴带”指以沿黄经济发展轴为主轴带，以临陕城乡统筹发展轴和临甘国家大通道发展轴为次轴带，形成承东启西、通南达北的开发格局；“多节点”指城市公共服务中心节点、城市产业聚集节点、乡镇节点、生态景观节点等。

**构建城镇绿地系统。**推进城市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建设，形成自然生态绿地-人工生态景观绿化（块状公园、湿地绿地）-人工景观绿化（步行林荫道、街头小绿地及街道绿化）多层次城市绿地体系。采取拆违建绿、拆临建绿、见空插绿、用废建绿等措施，大力建设公园绿地和广场。积极实施公园绿地和广场改造提升工作，对老旧公园绿地和广场实施改造提升，建设集观景、休闲、健身、娱乐为一体的公园绿地和广场。2025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23m2；2030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5m2。

## 第二节 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从源头上控制地下渗水、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向县城周边村社和农场延伸敷设排污主管道，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力争实现城镇污水应收尽收。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2%以上；到203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深入推动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形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建设。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第三节 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引导人口规划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冲水厕所，鼓励偏远地区农牧民改造旱厕，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在新建住房配套室内卫生厕所。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厕所管理巡查工作小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及清理吸粪车辆设备，对粪液抽取、处理、厕具维修等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全面有效的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2025年，农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以上。

**提高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扩大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苏木乡镇转运、旗县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鼓励偏远地区农牧民就近建设中小型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4%； 2023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全面开展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以旗县区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快村镇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市政配套设施及管网向有条件村庄延伸。到2025年，全市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5%左右，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100%；2030年，全市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左右，已建成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全市村庄特别是偏远山区、牧区村庄饮水安全水平。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可能影响农村牧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牧区供水安全。完成“万人千吨”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到2025、2030年，农村牧区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分别达90%、100%。

**优化村庄建设空间布局。**依据各层级规划和管控要求，引导村庄高品质建设。积极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制定村庄危房改造项目台账。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村”整治、废弃地利用等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村域内“留、改、拆、建”工程安排。

##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建立以公共交通为骨干、共享单车和步行等多种交通方式协调运转的立体化交通网络。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增强公交吸引力。到2025年，公共交通站点500 米覆盖率达到80%，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60%，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10%；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稳定提升，全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

**推广绿色建筑。**推进新建绿色建筑，推动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结合新区建设，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加强绿色建筑节能监管，推进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进行建设。2025，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1%，完成7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2030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5%，完成8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提升政府绿色办公水平。**市政府及其下属机关、学校等单位率先实施绿色行政示范计划，创建节约型机关，制定节约化办公、食堂节约就餐等规章制度。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广无纸化办公和电视电话会议。加大绿色政府采购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建立统一的绿色采购标准，编制并应用绿色环保产品目录，合理安排绿色采购预算，制订绿色采购基本操作程序和绿色采购监督机制。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203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5%以上。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培育健康理性消费文化，引导绿色消费。培育节能意识，推广节能、节水器具的使用，积极推进沼气、太阳能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公用照明设施安装光控、声控感应开关。推动绿色、文明出游，倡导维护景区厕所卫生，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提倡简约适度的绿色消费新风尚及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品牌环保公益活动，鼓励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

|  |
| --- |
| 专栏4 生态生活工程 |
| **（一）五原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乡村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站，购置铲车、粪污运输车、粪污处理设备等。完成规模化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有机肥加工厂，同步建设粪污发酵池、粪污氧化塘、粪污排放管道、粪污发酵车间、堆粪平台等。建设病死畜集中处理站，购置大型病死畜处理设备。（牵头部门：市农牧局、五原县人民政府）**（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堤防公路建设，升级改造巴彦淖尔段黄河堤防公路，推动总排干等灌排渠沟堤防公路建设。强化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交网点布设数量，提升公交网络覆盖水平。（牵头部门：市交通局）**（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首批69个美丽乡村示范点的规划编制。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开展户厕粪污处理综合整治。（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对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梳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中的不足之处，按时完成“万人千吨”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彻底杜绝污水乱排乱放现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

#

# 第八章 培育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 第一节 弘扬传统文化

**组织开展生态文化普查。**依托黄河、阴山、沙漠、戈壁、草原、湖泊湿地、森林、田园等千古自然景观和“八百里河套米粮川”的盛名，挖掘整理河套文化、岩刻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饮食文化、走西口文化等相关生态内涵，结合生态文化资源调查研究、收集梳理，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分类分级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使其成为新时期发展繁荣生态文化的基础。到2025年，完成全市生态文化普查工作，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到2030年，生态文化数据库得到优化完善。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文化文物资源普查，建设全市文化文物资源数据库，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名录，建立健全全市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出版巴彦淖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系列丛书、非遗电子书籍。推广“非遗+扶贫”经验模式，振兴传统工艺，引导非遗项目进景区，扶持建立非遗传习所。加大长城、阴山岩画等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整理完善阴山岩画数据库，积极推进阴山岩刻申遗进程，筹建阴山岩刻考古遗址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大古籍善本保护力度，加强古籍整理和数字化建设，推动巴彦淖尔市图书馆“天禄遗珍”古籍善本展馆建设，推动馆藏特色文献和珍贵古籍数字化保护。到2025年，实现市、县两级非遗馆全覆盖。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向优质教育资源转化力度，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研学活动。到2030年，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创建国家级河套文化产业园。**深入挖掘河套文化资源，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将河套文化打造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和谐共生文化典范。

## 第二节 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

**建设国际人文交往中心。**开展国际交流推广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旅行商、主流媒体、艺术团体、博物馆等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巴彦淖尔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到2025年，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和国际人文交往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建成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国际人文交往中心。

**办好重大国际性文化节庆活动。**围绕品牌国际化、活动产业化、运作市场化要求，办好各类国际文化节庆活动，提升河套文化旅游知名度、影响力、吸引力。2025年底前，成功举办黄河湿地龙舟赛、沿黄河公路自行车赛、黄河铁人三项赛、乌梁素海冰雪旅游节、骆驼文化旅游节、向日葵花季旅游文化节等活动；到2030年，原有国际性文化节庆活动继续发扬光大，新型活动不断开展。

## 第三节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党政机关的生态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提高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简报、纪要等形式，强化生态文明在政府机关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人员生态文明认知水平。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责任。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向公务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国内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到2025、2030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

**加强企业生态教育。**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经信、发改、工商等部门，对各大企业法人定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制定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条例。组织开展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绿色技术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绿色生产意识和技能。适时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模范企业评选活动。

**开展社会公众的生态教育。**在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专门开设生态环保课程，逐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念。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各类人群的“绿色课堂”和“绿色讲座”等，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和培训资料。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80%；到203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85%。

**拓展传统媒体宣传渠道。**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推动博物馆等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牧区文化建设专项补助等文化民生工程，开展文化特色品牌建设活动。通过制作生态文明节目、报纸杂志、标语广告、宣传栏等，宣传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内涵，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程度，提高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突出传统媒体传播。**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博物馆等服务设施建设。有针对性地建设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化设施。依托“生态文化宣传”项目，充分利用传媒资源，制定合理的生态文明宣传方案。通过制作生态文明节目、报纸与杂志、户外标语和广告、宣传栏等，宣传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内涵，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程度，提高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强化数字传媒宣传**。以网站为基础平台，广泛吸收环保志愿组织、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管理和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开放性和实效性强的特点，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信息公开和调查研究。利用已有政府门户网和政府职能部门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小视频等新兴媒体等，开设生态文明专栏，在有较强影响力的门户网站中设置巴彦淖尔生态文明建设专区。

## 第四节 开展地方特色绿色创建

**开展绿色家庭建设。**在中心城区率先推动绿色家庭创建，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

**强化绿色社区建设。**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等基础设施，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

**推动绿色学校建设。**强化生态文明理念的校园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态环境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开展生态与自然的课堂活动，鼓励学生参与环保作品创作。

**加强绿色景区建设。**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旅游资源优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旅游圈，带动景区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建主线，评选一批文明旅行社、文明导游、文明游客、文明旅游志愿者等文明旅游典范，推进绿色景区创建，广泛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

# 第九章 重点工程

规划六类重点工程，共计项目23项，总投资520.58亿元。详见附表1。

## 第一节 空间优化建设重点工程

空间优化建设重点工程共计1项，投资额0.15亿元，全部为近期投资。

## 第二节 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共计7项，投资额146.96亿元，其中近期投资143.64亿元。

## 第三节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共计8项，投资额135.36亿元，其中近期投资134.46亿元。

## 第四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计2项，投资额235.47亿元，其中近期投资165.47亿元。

## 第五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计2项，投资额0.3亿元，其中近期投资0.27亿元。

##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计3项，投资额2.34亿元，其中近期投资2.32亿元。

#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由巴彦淖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市、旗县区分级管理，各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实施计划，确保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标任务。

## 第二节 科技保障

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巴彦淖尔市建立研究基地，加快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

##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加大环保建设的投入，完善环保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使环保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地方创新，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如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通过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发取得合理回报。增加政府投入，用于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清洁能源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公益事业。继续制定并完善各种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环保建设；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环保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制定因势利导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筹集资金发展生态经济。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保项目，定期公布环保建设项目融资意向。

##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 附表1 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工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建设年限** | **投资预算（万元）**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2025年** |
| 1.
 | 空间优化工程 | 科学开展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优化我市的市域和城乡功能布局、构建新发展格局，硬化规划约束、筑牢发展红线，划定“三区三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系统。 | 2020-2023年 | 1498 | 1498 | 市自然资源局 |
|  |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实施高标准农田（包含提质改造）108.1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盐碱地改良、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等。 | 2020-2023年 | 119867 | 119867 | 市农牧局 |
|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农作物耕、种、防、收全环节托管，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轨道。 | 2020-2025年 | 10000 | 10000 | 市农牧局 |
|  | 重点旅游项目提升工程 | （1）依托河套平原灌溉渠，创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依托乌梁素海或三盛公水利风景区，争创5A级旅游景区。（3）提升乌兰布点和重点提升乌兰布和沙漠、纳林湖、肉苁蓉基地、敖伦布拉格峡谷、河套酒文化博物馆等一批旅游景旅游区提档升级。（4）推进黄河风情小镇建设。建设黄河渔村，扶持渔家乐、特色民宿船宿，丰富乡村旅游活动内容。（5）创建一批自驾车营地、户外运动基地、科普研学基地等专项旅游产品。 | 2020-2030年 | 30200 | 30000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四季旅游产品体系示范工程 | （1）夏季旅游项目：大力推进夏季乡村避暑度假旅游产品发展，扶持一批精品民宿、特色渔家乐。（2）冬季旅游项目：持续开展乌梁旅游素海冬捕与冰雪旅游节活动，加大冬捕开捕仪式宣传力度。（3）春秋季旅游项目：重点开拓秋季农业休闲体验产品，打造秋收节、秋季采摘节等可以使游客体验秋季丰收场景的、体验性的乡村休闲产品。 | 2020-2030年 | 60000 | 30000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生态旅游管理机制保障工程 | （1）加强旅游用地保障，重点满足景区发展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需求。（2）创新投融资政策保障，一方面创新市级财政投入机制，另一方面创新社会投融资机制。（3）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旅游资源产权交易。 | 2020-2030年 | 8000 | 5000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巴彦淖尔100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项目 | 推广“矿山+光伏”“沙漠+光伏”等生态治理新模式。 | 2020-2023年 | 583017 | 583017 | 市发改委(能源局) |
|  | 风光制氢一体 化、工业园区 绿色供电等市场化并网项目 | 利用丰富的风光资源、结合用应用场景，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等新能源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 2023-2025年 | 658500 | 658500 | 市发改委(能源局) |
|  |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1）主要对临河区旧城区的中华路、幸福路、青年路等15条街巷进行排水管网的更换；对宴江路泵站、北区泵站。朔方路等泵站老旧设备更换。改造污水管网13547米；改造雨水管网9909米。（2）在五原县复兴镇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占地1364平方米，日处理污水300吨，建设排污管网8738米，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和雨水口。（3）在五原县胜丰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两座，日处理污水400吨，建设排污管网8.029千米，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 2020-2025年 | 21627.29 | 21627.29 | 市住建局 |
| 1.
 | 五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潜流湿地46000平方米；改造现状表流湿地85000平方米；生态边坡16300米；人工水草5500平方米；基底改良3000平方米；生态浮岛2400平方米；生态景观1项；周边绿化10000平方米；生态走廊1000米。该项目进水水质为一级A，出水水质为地表IV类。 | 2020-2023年 | 8055.23 | 8055.23 | 五原县人民政府 |
|  | 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 | 开展各旗县区集中过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集中供热配套管网改造、县城煤改电、县城能效提升、农村煤改电、农村能效提升、农村电网延伸改造等工程建设。 | 2020-2024年 | 476584.49 | 476584.49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
|  | 盐碱地改良示范工程 | 实施盐碱地改良示范工程，根据盐碱地类型，对轻度盐碱地采用脱硫石膏治碱、掺沙降容、增肥壮苗、施用改良剂、种植耐盐作物“五位一体”技术模式；对中度盐碱地采取“五位一体”技术结合上膜下秸控盐抑盐模式；对重度盐碱地，将土壤盐分充分溶解后渗入地下水，通过暗管排盐，配合“五位一体”模式推进。 | 2020-2025年 | 647000 | 647000 | 市农牧局 |
|  |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扩建项目 | 在已有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基础上，增加COD监测能力，建立实时定量化数字分析平台，实现农业面源的分区、分时的监测与解析。 | 2020-2025年 | 1030.2 | 1030.2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建设渠道防渗衬砌29条,总长度455.159公里,配套建筑物793座,各类量测水设施479处,以及里程桩、标志牌（警示牌）、救生踏步、安全防护栏杆等渠道必要的管理设施。 | 2020-2025年 | 184046 | 184046 | 市水利局、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 |
|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推动实施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五原县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 | 2020-2030年 | 14764 | 5744 | 市自然资源局 |
|  | 野生动植物保护修复 | （1）推进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加强黄河沿线、乌梁素海等重点鸟类迁徙通道的巡护和监测。（2）新建或扩建野生动物救护站，提升全市野生动物救护救助能力。（3）建设疫源疫病监测体，开展裸果木等极小种群监测，划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工作。 | 2020-2025年 | 500 | 500 | 市林草局 |
|  | 生态生活工程 |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 | 实施临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乡镇部分）、乌拉特前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乌拉特后旗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杭锦后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等 | 2020-2025年 | 4702.45 | 4702.45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公共交通建设 | （1）实施沿边口岸通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甘其毛都经海流图至乌拉山高速公路。（2）加快推进运输大通道建设，升级改造G110黄羊木头至磴口段等境内国家公路主干线。推进G110磴口黄河特大桥建设。 | 2020-2030年 | 2350000 | 1650000 | 市交通局 |
|  | 生态制度工程 |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1）引进环境监测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等装备的应用，推进大气、水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监测技术设备的应用。（2）完善乌梁素海湖区生态天眼智慧监管平台，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形成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2020-2030年 | 2000 | 2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 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强化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实施乌梁素海、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企业“全覆盖”排查与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培训，加快环境监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 2020-2030年 | 1000 | 7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 生态文化工程 | 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项目 | 推进市、旗县区级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行为培训和教育。建立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开展常态化培训。 | 2020-2030年 | 200 | 100 | 市委宣传部 |
| 1.
 | 巴彦淖尔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 | （1）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河套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性工程、文化典籍整理和古籍善本保护工程建设。（2）续建新建巴彦淖尔市河套农耕文化博览园、乌拉特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推动亚洲恐龙化石保护开发工程建设，推进世界岩刻博物馆、黄河全流域文化产业园建设。（3）持续推动河套非遗小镇及以乌拉特民歌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手工艺传习所等项目建设。 | 2020-2025年 | 23000 | 23000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项目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文明“六进”宣传教育等各类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 2020-2030年 | 2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5205791.66 | 4463071.66 |  |